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和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2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54,321,949.40份,每份价格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54,321,949.4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624,462股。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实际认购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24,46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27日过户至“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86.9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24,4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4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2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4,321,949.4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4,321,949.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翁文、吕青峰、张奔奔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选举翁文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4,321,949.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预留份额分配/再分配方案;
-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款的兑现安排;
-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事宜;
-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持有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表决结果:同意54,321,949.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万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股本比例	0.0725%
最近12个月均价	100.071453元/股
回购均价较最近12个月均价	100.87元/股-13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回购股份60,000股。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0.07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92元/股,最低价为101.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1,453.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在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06,680股(其中因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进行可转债债转股导致已回购股数减少12,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75,655.6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16元/股(含)调整为6.0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9元/股

(含)调整为6.0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6.0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12月30日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78元/股(含本数)。本次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922.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92.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4.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4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4,992.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超投资”)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参与海南东方佳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佳轩”)增资。东方佳轩增资完成后出资额增加为54,701万元,露超投资出资占比为10.97%。

露超投资将继续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对东方佳轩进行增资,东方佳轩本次增资完成后总出资额增加为58,701万元,露超投资合计出资10,000万元,占比为17.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QH31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士珍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捷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7A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海南黑石福产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佳世通与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  
 名称:深圳新佳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Q2C0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捷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7A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露超投资(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00
2	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新佳宁与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有限合伙人:  
 名称:滁州佳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W4HFH6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南路3888号  
 出资额:18,7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佳宁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
2	深圳市佳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195
3	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5
	合计	100

滁州佳信与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有限合伙人:  
 名称: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4407552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詹永  
 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23.61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股数	12,000,000股
实际回购资金占股本比例	2.50%
回购均价	176.169846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9元/股-15.5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二)截至2025年2月4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机构名称:海南东方佳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MA5TJQ47XT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48,7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坡路9号中贤小区A栋2楼-449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21	货币
2	深圳新佳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6084	货币
3	露超投资(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700	38.3975	货币
	合计		48,701	100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东方佳轩资产总额为299,337,166.93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299,337,166.93元。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海南东方佳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企业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高新区狮子岭工业园区火炬路9号。

3.经营目的:合伙企业目的为: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被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本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财务咨询;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范围以商事登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5.投资项目:用于投资高科技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及光伏产业相关新材料等项目。除此之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项目。

6.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长期。

7.分配方案:合伙企业按以下顺序向合伙人支付收益或进行分配  
 (1)支付欠付的执行合伙费用(如有);  
 (2)返还原有限合伙人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金;  
 (3)返还原普通合伙人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金;  
 (4)剩余合伙收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予有限合伙人;

8.亏损分担:本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约定方式操作:  
 (1)本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2)若依照上述方式进行分摊后仍有亏损,则对于该部分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增资后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
有限合伙人	深圳新佳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000
有限合伙人	露超投资(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7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58,701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东方佳轩的增资,用于投资高科技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及光伏产业相关新材料等项目。除此之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项目。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入,承担有限风险。公司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短期内或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